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中国人民解放军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闽卫医政〔2022〕90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 互认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驻闽各部队医院，武警福建总队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6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在前期我省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平台（以下简称“省互认平台”）建设基础上，深化推进医学检查检验结果

共享互认，现将《福建省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省卫健委联系人：医政管理处 蔡和超

联系电话：0591—87849057，传真：0591—87845009

邮箱：fjwjwyzc2@fujian.gov.cn

省医保局联系人：稽查处 郑春梅

联系电话：0591—86312950，传真：0591—86312971

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联系人：张子谦

联系电话：0510—85537346，传真：0510—85551217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无锡
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

2022年7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福建省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检查结果，是指通过超声、X线、核磁共振成像、电生理、核医学等手段对人体进行检查，所得到的图像或数据信息；所称检验结果，是指对来自人体的材料进行生物学、微生物学、免疫学、化学、血液免疫学、血液学、生物物理学、细胞学等检验，所得到的数据信息。检查检验结果不包括医师出具的诊断结论。

第三条 本方案适用于福建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第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以质量控制合格为前提，以降低患者负担为导向，以满足诊疗需求为根本，以接诊医师判断为标准”的原则，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工作；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推进辖区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支持工作；军队卫生部门负责军队系统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组织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规范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按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其子平台——省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平台（以下简称“省互认平台”）的建设功能指引要求，推动辖区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的互联互通、共享调阅。

第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组建或者指定的各级、各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组织（以下简称质控组织）应当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制订完善本级检查检验项目质量评价指标和质量管理要求。各级质控组织应当加强本地区本专业检查检验项目的质量管理，定期规范开展质量评价工作，推动本地区医疗机构提升检查检验质量。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本机构内的互认工作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工作流程，为有关医务人员开展互认工作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及保障措施。

第九条 医联体牵头医院应当推进医联体内数据信息的互联

互通，加强检查检验的质量控制，提升检查检验的同质化水平，实现检查检验结果的共享互认。

第十条 医务人员应当遵守行业规范，恪守医德，合理诊疗，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对符合条件的检查检验结果能认尽认。

第三章 互认规则

第十一条 省卫健委委托省放射诊断质量控制中心和省临床检验中心，优先将参加国家级、省级质控，稳定性好、质量能够监控、费用较高的检查检验项目作为互认项目，其中医学影像检查项目 3 类 55 项、临床检验项目 7 类 73 项。省卫健委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对检查检验互认项目适时进行调整；根据临床工作需要，制定互认项目的互认期，并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同级公立医疗机构之间属互认项目的检查检验结果，应互相认可；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疗共同体内医疗机构属互认项目的检查检验结果，应互相认可；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对上级公立医疗机构属互认项目的检查检验结果，原则上应予以认可。

第十三条 医学影像检查互认条件：

(一) 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每年参加并完成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医疗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3〕37号）的项目；

(二) 技术规范规范，图像处理按诊断的需要进行后处理，图像质量清晰，符合诊断要求，病人基本信息及检查日期准确；

(三) 医学影像检查的报告和资料的文字符合医疗文件书写规范的要求，字迹清楚，病变相关数据准确；

(四) 普通的影像报告由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医师审核，疑难病例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医师审核。

第十四条 医学检验互认条件：

(一) 实验室规范开展室内质控，工作人员能掌握室内质控相关知识，互认项目能规范地开展室内质控活动，对失控项目能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二) 实验室应制定文件化程序，定期（按相关专业要求）对直接或间接影响检验结果的设备进行校准；

(三) 参加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并至少符合以下 2 个条件之一：

1. 省临床检验中心前一年的室间质评成绩合格；
2. 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前一年的室间质评合格；

(四) 医疗机构内采用不同检测系统检测同一项目时应定期（每年至少 2 次）进行结果的比对，实验室应有比对程序及相应的 SOP。使用不同参考区间的检测系统间不宜进行结果比对；

(五) 医疗机构实验室应适时对检测系统进行必要的性能验证。

第十五条 检查检验项目参加国家或省级质控组织开展的质

量评价并合格的，医疗机构应当标注其相应的互认范围互认标识。如：“全国 HR”“闽 HR”。未按要求参加质量评价或质量评价不合格的检查检验项目，不得标注。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在不影响疾病诊疗的前提下，对标有全国或本省互认标识的检查检验结果予以互认。鼓励医务人员结合临床实际，在不影响疾病诊疗的前提下，对其他检查检验结果予以互认。

第十七条 对于患者提供的已有检查检验结果符合互认条件、满足诊疗需要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重复进行检查检验。

第十八条 医务人员应当根据患者病情开具检查检验医嘱。对于符合互认条件的检查检验项目，不得以与其他项目打包等形式再次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可以对相关项目进行重新检查：

（一）因病情变化，已有的检查检验结果难以反映病人当前实际病情的项目；

（二）检查检验结果与疾病发展关联程度高、变化幅度大的项目；

（三）检查检验项目对治疗措施选择意义重大的（如手术等重大医疗措施前）；

（四）原检查检验结果与病情明显不符的；

(五) 急诊、急救等抢救生命的紧急状态下；

(六) 办理临床医学评定、劳动能力评定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

(七) 其他情形确需进行复查等情况。

第二十条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开设检查检验门诊，由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或医学检验、病理专业执业医师出诊，独立提供疾病诊断报告服务。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加强医患沟通，对于检查检验项目未予互认的，应当做好解释说明，充分告知复检的目的及必要性等。

第四章 质量控制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开展检查检验所使用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应当符合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检测、校准、稳定性测量和保养。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检查检验科室的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将质量管理情况作为科室负责人综合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者质控组织及时、准确报送本机构室内质量控制情况等相关质量安全信息。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质控组织开展

的质量评价。已标注互认标识的检查检验项目参加相应质量评价的频次不得少于半年一次。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质控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专业相关规范，定期对辖区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质量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工作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组织开展。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辖区检查检验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现场检查、结果监控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检查检验结果即可满足诊疗需要的，医疗机构按门（急）诊诊查收取相应的诊查费，不额外收费。

检查检验结果符合互认要求，但确需相应检查检验科室共同参与方可完成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可在收取诊查费的基础上参照本院执行的价格政策加收院内会诊费用。

检查检验结果符合互认条件，但属于本方案第十九条所规定情形，无法起到辅助诊断作用，确需重新检查的，收取实际发生的医疗服务费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的纵向分析与横向比较，强化医保基金使用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同时，合

理确定医保基金预算总额，不因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调减区域总额预算和单个医疗机构预算总额。

第三十条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将医务人员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情况纳入本机构绩效分配考核机制。

第三十一条 鼓励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将医疗机构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情况作为医保定点机构评定标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权通过查阅、记录等方式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互认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医疗机构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工作考核，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充分运用省互认平台数据，对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资料共享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对问题突出的医疗机构提出改进要求。

第三十五条 对于因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而产生纠纷的，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检查检验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违规主体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方案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医保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方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